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合江县中医医院)的(合江县中医医院DIP 付费管理系统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DIP 付费管理系统软件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为泸州宇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泸州宇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要求划分为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